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口径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表难点之六

财务第一教室e教室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目 录

1

资产损失税前扣
除的填报口径

2

不征税收入
的填报口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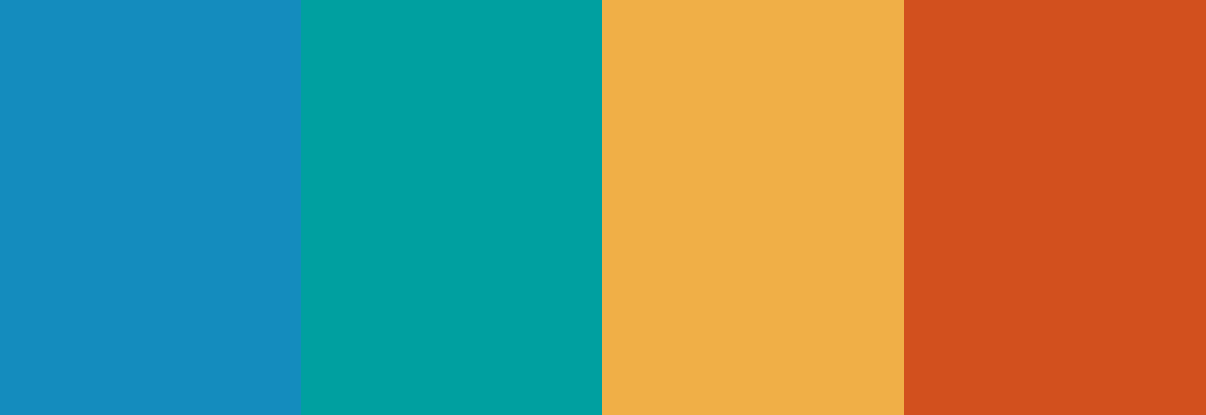
投资损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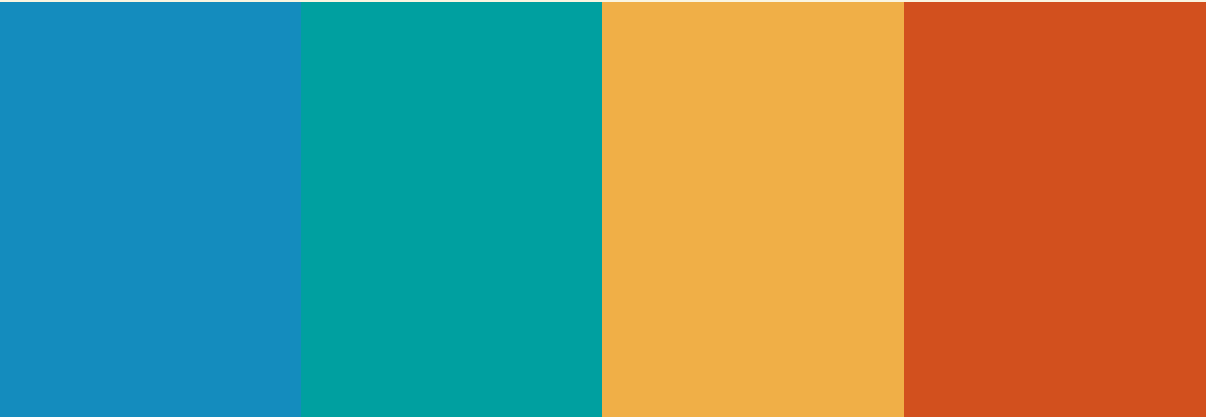
税收优惠填报
的口径

5

企业处置资产
的确认问题



一、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的填报口径



一、资产损失前扣除的填报口径

1、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在本年向税务机关报批；

企业资产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即使扣除的资产损失、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以及政策性不明确而形成的资产损失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属于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能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中给予抵扣，不足抵扣的，想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一、资产损失前扣除的填报口径

- 1、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在本年向税务机关报批；
- 2、企业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如出现亏损，应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并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四“弥补亏损明细表”对应亏损年度的相应次数。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口径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四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年度	盈利 额或 亏损 额	合并分 立企业 转入可 弥补亏 损额	当年 可弥 补的 所得 额	以前年度亏损弥补额					本年度实 际弥补的 以前年度 亏损额	可皆准 以后年 度弥补 的亏损 额
						前四年度	前三 年度	前二 年度	前一 年度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第一年											*
2	第二年					*						
3	第三年					*	*					
4	第四年					*	*	*				
5	第五年					*	*	*	*			
6	本年					*	*	*	*	*		
7	可解战役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一、资产损失前扣除的填报口径

- 1、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在本年向税务机关报批；
- 2、企业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如出现亏损，应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并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四“弥补亏损明细表”对应亏损年度的相应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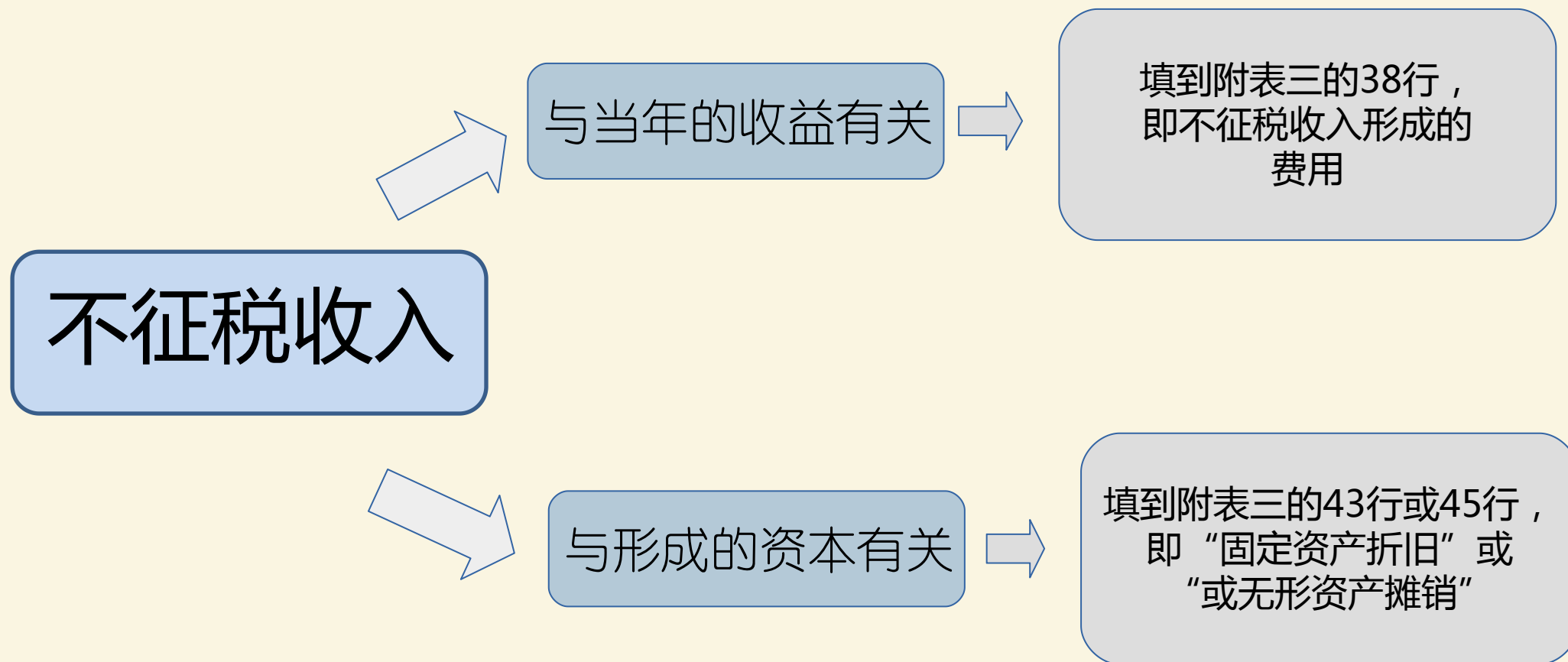


二、不征税收入的填报口径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口径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三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	*				
	2	1. 视同销售收入（填写附表一）	*	*			*	
#	3	2. 接受捐赠收入	*				*	
	4	3. 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					*	
*	5	4.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	6	5.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7	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	*	*				
*	8	7. 特殊重组						
*	9	8. 一般重组						
*	10	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填写附表七）	*	*				
	11	10.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2	11. 境外应税所得（填写附表六）	*	*	*			
	13	12. 不允许扣除的境外投资损失	*	*			*	
	14	13. 不征税收入（填附表一[3]）	*	*	*			
	15	14. 免税收入（填附表五）	*	*	*			
	16	15. 减计收入（填附表五）	*	*	*			
	17	16. 减、免税项目所得（填附表五）	*	*	*			
	18	17.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附表五）	*	*	*			
	19	18. 其他						
	20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	*				
	21	1. 视同销售成本（填写附表二）	*	*	*			
	22	2. 工资薪金支出						
	23	3. 职工福利费支出						
	24	4.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口径

25	5. 工会经费支出				
26	6. 业务招待费支出				*
27	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附表八）	*	*		
28	8. 捐赠支出				*
29	9. 利息支出				
30	10. 住房公积金				*
31	11.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32	12. 税收滞纳金		*		*
33	13. 赞助支出		*		*
34	14.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35	15.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36	16.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37	17.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38	18.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39	19. 加计扣除（填附表五）	*	*	*	
40	20. 其他				
41	二、资产类调整项目	*	*		
42	1. 财产损失				
43	2. 固定资产折旧（填写附表九）	*	*		
44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填写附表九）	*	*		
45	4.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填写附表九）	*	*		
46	5. 无形资产摊销（填写附表九）	*	*		
47	6. 投资转让、处置所得（填写附表十一）	*	*		
48	7. 油气勘探投资（填写附表九）				
49	8. 油气开发投资（填写附表九）				
50	9. 其他				
51	四、准备金调整项目（填写附表十）	*	*		
52	五、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	*	*		
53	六、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
54	七、其他	*	*		
55	合 计	*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口径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三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5	6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	*		
2	1. 视同销售收入（填写附表一）	*	*		*
3	2. 接受捐赠收入	*			*
4	3. 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				*
5	4.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6	5.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7	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	*	*		
8	7. 特殊重组				
9	8. 一般重组				
10	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填写附表七）	*	*		
11	10.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2	11. 境外应税所得（填写附表六）	*	*	*	
13	12. 不允许扣除的境外投资损失	*	*		*
14	13. 不征税收入（填附表一[3]）	*	*	*	
15	14. 免税收入（填附表五）	*	*	*	
16	15. 减计收入（填附表五）	*	*	*	
17	16. 减、免税项目所得（填附表五）	*	*	*	
18	17.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附表五）	*	*	*	
19	18. 其他				
20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	*		
21	1. 视同销售成本（填写附表二）	*	*	*	
22	2. 工资薪金支出				
23	3. 职工福利费支出				
24	4.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口径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一（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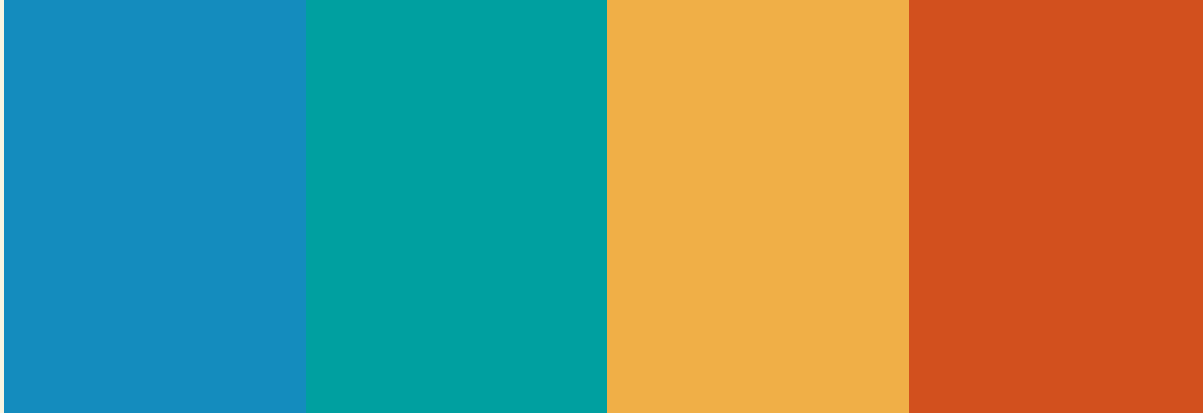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收入总额（2+3+……+9）	
2	财政补助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拨入专款	
5	事业收入	
6	经营收入	
7	附属单位缴款	
8	投资收益	
9	其他收入	
10	二、不征税收入总额（11+12+13+14）	
11	财政拨款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	政府性基金	
14	其他	
15	三、应纳税收入总额（1-10）	
16	四、应纳税收入总额占全部收入总额比重（15÷1）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不征税收入的填报口径

企业符合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三“纳税调整明细表”“一、收入类调整项目”第14行“13、不征税收入”对应列次。



三、投资损失



三、投资损失

1、对于企业的投资损失，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可以作为企业损失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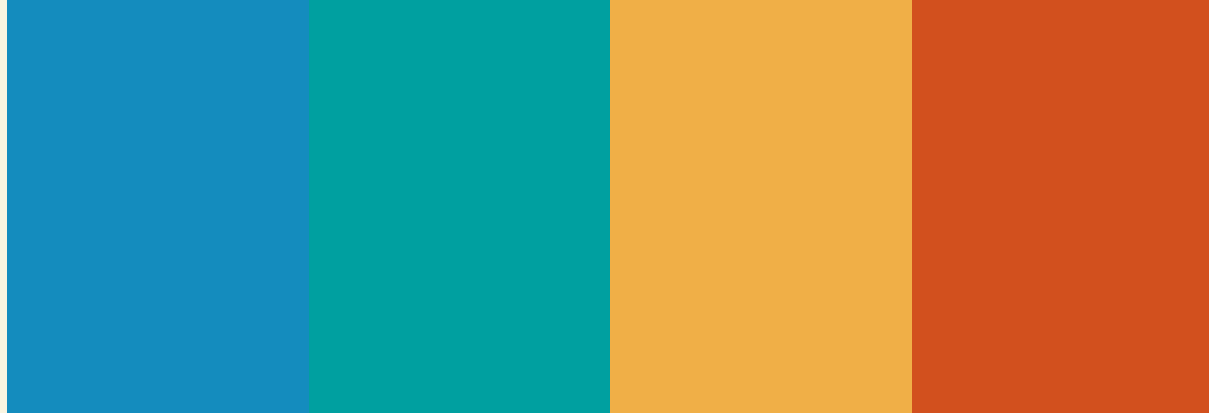
一、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所发生的损失，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作为企业损失再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二、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本规定发布以前，企业发生的尚未处理的股权投资损失，按照本规定，准予在2010年度一次性扣除。

三、投资损失

1、对于企业的投资损失，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可以作为企业损失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2、企业发生的投资（转让）损失应按实际确认或发生的当期扣除，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三“纳税调整明细表”相关行次；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损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投资损失补充资料“的相关内容不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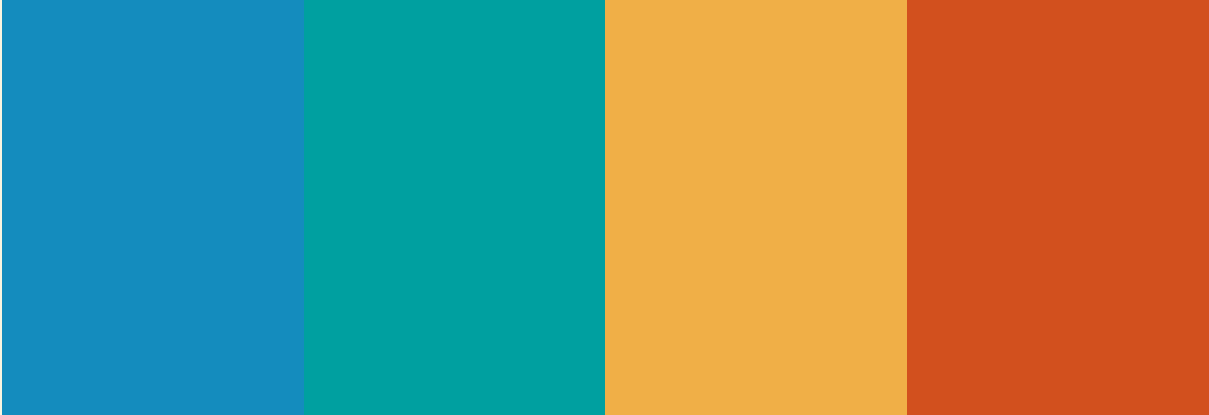


四、税收优惠填报的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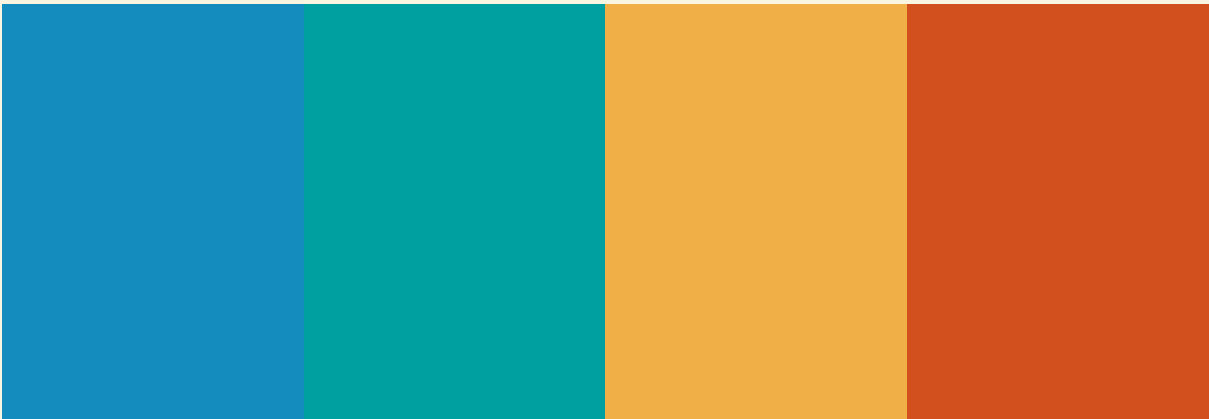


四、税收优惠填报的口径

对于企业所得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以及减征、免征所得税项目，不得弥补当期及以前年度应税项目的亏损，然后当年形成亏损的减征、免征所得税项目，也不得用当年和以后纳税年度应税项目的所得来进行弥补。



五、企业处置资产的确认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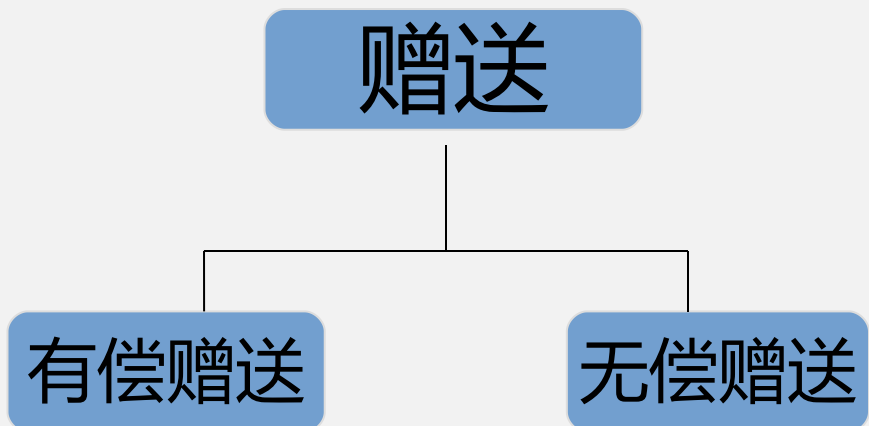
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财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用于交际应酬；
- （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用于股息分配；
- （五）用于对外捐赠；
- （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三、企业发生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时，属于企业资质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问题

企业采取买赠方式进行促销时的赠品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1、有偿赠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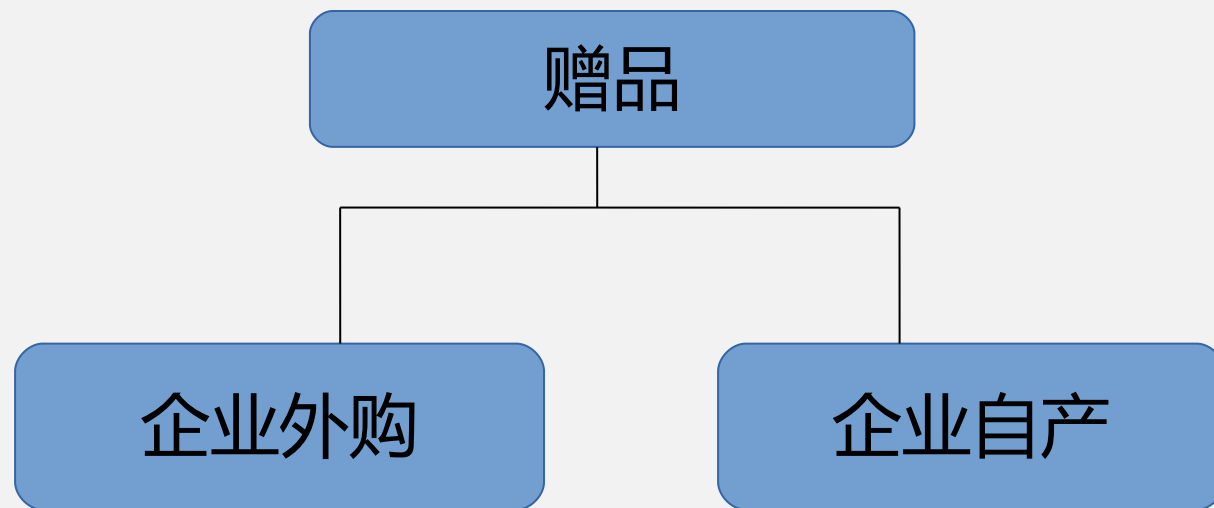


列到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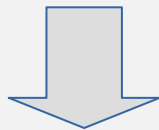
注意收集相关证据

1、有偿赠送



1) 以企业外购的资产作为赠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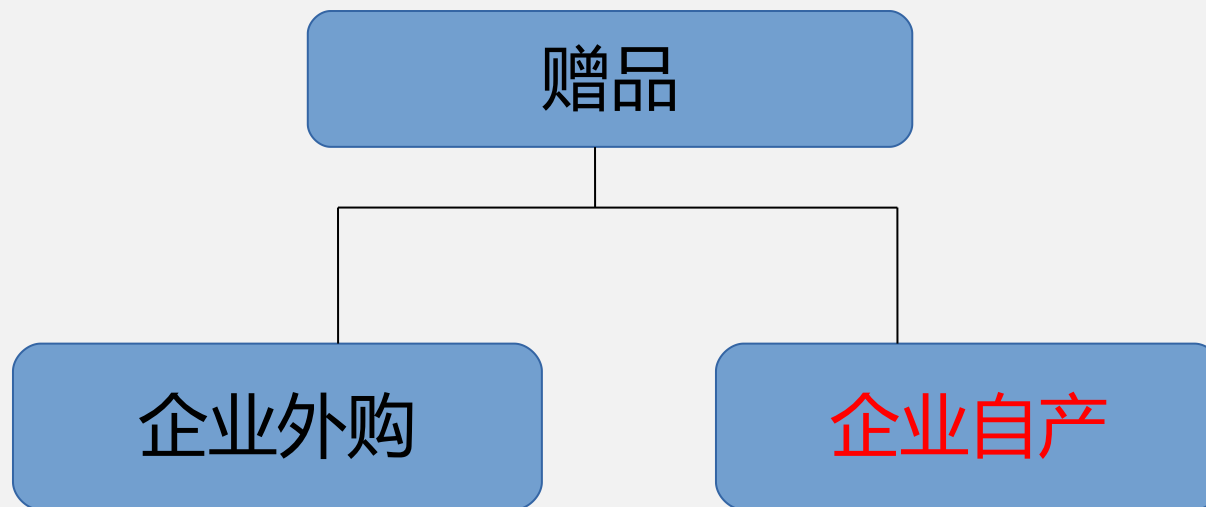
用企业外购的商品作为赠品处销，其对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都没有影响



所得税：收入成本相等

增值税：进项税销项税相等

1、有偿赠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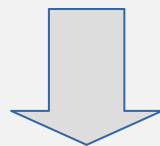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的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采取折扣的方式销售货物，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案例分析

乳制品企业采取买五赠一的方式进行促销的账务处理问题



买五赠一，收入确认六元，按六袋结转成本

问题

企业采取买赠方式进行促销是的赠品是否需要
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赠送

```
graph TD; A[赠送] --> B[有偿赠送]; A --> C[无偿赠送];
```

有偿赠送

无偿赠送

无偿赠送

营业外支出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